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7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年度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28号）的要求，在各高等学校对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基础上，我厅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类项目和拟结题的重大教学研究项目、集体类项目进行了初审和网络函审。现将有关验收和审核结果一并公布如下（见附件）。

各校要对项目验收或结题结论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结合学校实际采取措施予以激励；对完成质量不高或无故延期的项目负责人，要建立约谈和限期整改等机制，确保按期完成项目规定的任务；对验收结果为建议整改和同意延期的项目，学校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加强整改，加快项目建设力度，并于2022年再次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拟予撤销的项目，下一年度项目负责人不得再

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各类项目。此次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或撤项的项目，在 2021 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基数中扣减相应的指标。

各校要对照此次年度检查验收的结果及时与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平台管理员联系核对并更新项目状态。

平台联系人：刘贵，联系电话：18019569826。

高教处联系人：任雯君，联系电话：0551-62818295。

附件：1.2021 年省级质量工程非课程类项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
2.2021 年质量工程课程类项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



(此件主动公开)